

嘉義縣政府教師專業審查會

學校申請案件結案報告摘要

案號	第112003號案
事件學校	○○縣○○鄉○○國民小學
壹、案由說明： 學校依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所定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」參考基準，認定○師有下列情事並經學校校事會議112年10月11日審議通過，並向本縣教師專業審查會(以下簡稱專審會)申請輔導： 一、教學行為失當，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。 二、班級經營欠佳，有具體事實。 三、有其他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。	
貳、輔導報告結果摘要： 一、專審會於112年10月24日召開會議，審議學校所送○師調查報告，認○師案調查屬實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，決議進行輔導，並組成輔導小組。惟○師自112年9月5日起請假(含事假、病假、喪假及延長病假)，並於113年6月12日返校復職。 二、輔導小組於113年8月19日召開輔導小組會議，決議輔導期程自113年8月19日起至113年11月18日止，並經113年12月25日專審會審議，通過其結論為教師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經輔導改善有成效，予以結案，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	
參、專審會決議： 一、☐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且無輔導改善之可能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 ☐經專審會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輔導改善。 ☐因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，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，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，經專審會認定三年內再犯之事實。 二、☐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經輔導改善無成效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 ☐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輔導。 ☐輔導期間，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三分之二或不配合入班觀察。 ☐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。 三、☐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，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 四、☒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輔導改善有成效，予以結案，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 五、☐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應予結案。	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	